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便携式电脑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62202209063177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单中载明的便携式电脑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或被保险人雇员在外出携带时或在其临时办公场所内，遭受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或丢失（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行为导致的损失），但必须提供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被保险人应提供损失清单。

双方进一步约定，本附加险对无人照管和未采取安全措施的便携式电脑的损失不予赔偿。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